



# 強制執行--不一定要下重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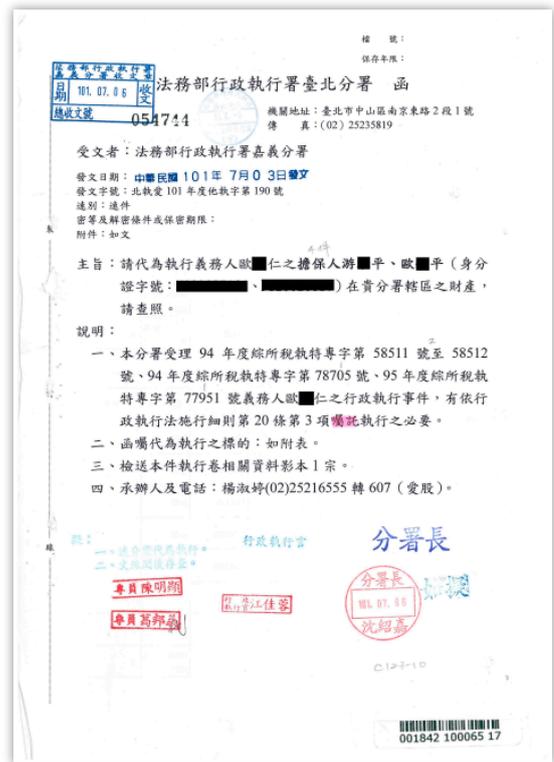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蘇柏壽

## 一、前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府掛牌之討債機關」這是坊間對我第一個公職之工作內容的刻板印象。詳言之，我的工作內容既與法院的民事執行處類似--皆是透過強制手段諸如扣押、查封等手段以達到債務催收之目的，這其間所不同則是債權債務之關係是否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或是私人間之債務關係。另外，在對於強制執行手段之運用更是被污名化，甚至與民間不良資產管理公司之潑漆、撒冥紙...等不通人情之逼債手段劃上等號。然而，債務催收是否一定要下重手才會有成效？我想就一般而言是如此，但以下之案例則是利用機關間橫向聯繫及資訊分享以柔性道德勸說達到全額徵起之效果。

## 二、執行經過

本股承辦台北分署囑託欠稅大戶歐○仁之助執案件（待執行金額含利息約新臺幣5仟6佰餘萬元），本案義務人歐○仁係個人積欠89年度稅金及其罰款。據本案之原管轄承辦股台北分署愛股之描述，義務人歐○仁曾於台北分署辦理分期清償手續並由歐○平及游○平為其擔保人且經核准分期在案。惟本案義務人歐○仁並未能按時繳納分期已被廢止分期清償手續並對義務人名下之資產予以執行，然本案義務人歐○仁名下雖有多筆不動產但均設有高額抵押，且經法院多次拍賣（併案地院執行）均未拍定，因此本案原承辦書記官於是改針對分期擔保人歐○平及游○平名下不動產執行並將案件囑託本分署，由本分署信股針對擔保人歐○平及游○平名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不動產執行以代為清償義務人歐○仁之欠稅。本分署信股受理囑託後，便立即行文地政機關查封擔保人歐○平及游○平名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之不動產，並著手調查擔保人歐○平及游○平名下不動產未受償之抵押債權、土地地目、相關稅賦，並從事鑑價評估等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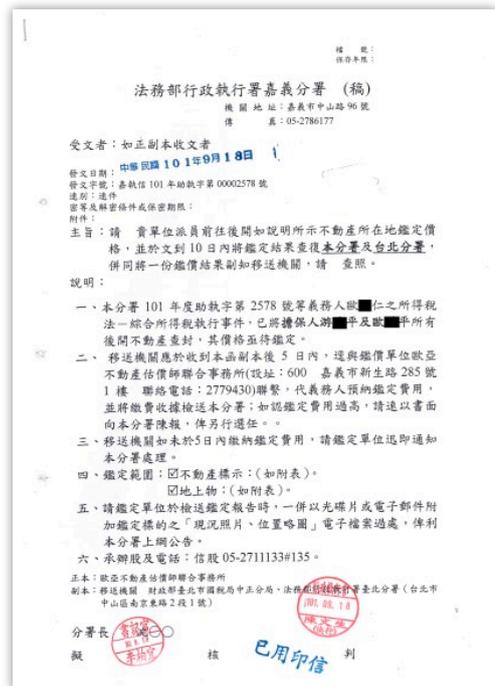


▲101.7.3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函請本分署代為執行

## 三、執行困難及因應策略

經過一番之資料蒐集及調查後得知，義務人之擔保人名下雖有多筆不動產，但皆早已設定高額抵押債權予銀行，且就算逕予以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其間所產生之費用與減價拍賣所產生之損失皆是對相關當事人不利。就在此時突然靈光一閃，發現本案擔保人歐○平及游○平之名稱似曾相識，於是翻閱本分署昔日相關執行案件資料發現，原來本案義務人歐○仁及其擔保

人歐○平、游○平似為雲林斗六之地方仕紳，家族經營之事業包含加油站、營建業及汽車旅館等…可謂家族財力雄厚且前經移送本分署執行之案件似與本案義務人歐○仁為同一家族成員，而擔保人歐○平及游○平之不動產又靠近斗六棒球場附近，是當地營建業者積極搶地推建案之熱門區域等…資訊，於是轉知台北分署承辦股有關執行本案擔保人名下不動產之情形，及相關欠稅人員原為雲林斗六之地方仕紳，且曾移送本分署執行之訊息，而由台北分署之承辦人員對義務人及擔保人一面實施查封拍賣動作，而另一面訴諸柔性道德勸說，勿使擔保人名下之不動產走上拍賣一途，且該不動產因拍賣產生之減價效果將對擔保人不利，更何況若進行不動產拍賣亦有可能成為地方上茶餘飯後之話題等…，終使義務人歐○仁主動與台北分署承辦人員聯繫清償事宜並全額繳清欠稅。



四、執行心得

俗語說的好：人在公門好修行。尤其是身處國家強制執行機關且手中握有國家公器，更需要處處小心、時時用心的妥善運用手中強制工具，適時的以柔性道德勸說，鼓勵民眾主動清繳欠稅來取代國家的強制手段，一方面可減少民怨；另一方面又能順利達成任務充實國庫，劃下完美句點，不也是美事一樁。

▲101.9.18本分署函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辦理鑑價



▲101.11.3勘估標的物現況